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 643-1 地號等
13 筆(原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

聽證場所：永明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15 號 9 樓）

貳、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簽名) 記錄：楊祖恩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戴國正

- 1、當事人、利害關係人
-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 3、陳述或發問要旨：
 - (1)詳書面意見 1-1。

發言人簽章：戴國正

(二)受詢人：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黃秀莊

-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 2、答復要旨：
 - (1)遵照辦理。
 - (2)遵照辦理
 - (3)地質改良工程費用正在申請特殊提列審查。
 - (4)人事管理費、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依審議會決議辦理。

受詢人簽章：黃秀莊

二、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受託人：王○(委託人：謝○香)

- 1、當事人、利害關係人
-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本案第一次公聽會得到資訊改建後實際坪數會變小，希望改建後自住，希望以委建方式合作，並已約定同意執行，但卻未得到吳先生委建的合約，希望政府主管單位協助實施者與原地主完成委建契約以加速執行。

發言人簽章：王○

(二)受詢人：嘉興發股份有限公司 吳正山

-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 2、答復要旨：

(1)王先生所提意見，地主一直相當支持，王先生的想法，待聽證會結束後確認數據後再和王先生確認。

受詢人簽章：吳正山

三、發言次序：3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臺北市府文化局

- 1、當事人、利害關係人
-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 3、陳述或發問要旨：
 - (1) 詳書面意見 5-1。

(二)受詢人：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黃秀莊

-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 2、答復要旨：
 - (1) 遵照辦理。

受詢人簽章：黃秀莊

四、發言次序：4

(一)發言人：受託人：王○(委託人：謝○香)

- 1、當事人、利害關係人
-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自第一次公聽會雙方約定委建後，迄今未得到實施者任何連繫，對更新案進度完全不了解，有關下一步雙方合作方式，請實施者速與我們協商完成，以利同意書簽呈都更處，儘快完成更新案的審議程序。

發言人簽章：



(二)受詢人：嘉興發股份有限公司 吳正山

-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 2、答復要旨：

(1)計畫實施一定要與其他人溝通，待得到明確數字後，再向大家報告。

受詢人簽章：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 16 時 00 分。

